

第一編

科舉停置
與後科舉時代的知識人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

第一章

天下有事功名多途 和晚清科舉入仕的逼仄

一 內憂外患交迫和晚清的保舉捐納

隋唐到明清的一千多年裏，科舉制度起於「以試為選」，又立定於「以試為選」。¹ 則一千多年裏朝廷選官和士人入仕，便常態地和主要地實現於讀書應試之中。然而時至清代後期，這種前後相承而歷時久遠的定規和常態已變其舊日局面。光緒年間吳汝綸論世事人事，直言「天下有事，功名多途」。² 說明「以試為選」的科舉制度以外，當時又另有自上而下取用職官和自下而上進入仕途的別樣路徑。以科舉為來路的功名遂因此而漸變本義。而「多途」之為多途，又尤以「捐納、軍功兩途入官者眾」，³ 造成了咸同以來的官場之不同於此前的大觀。溯其始末因果，則兩者都是由19世紀中期那一場延續了十多年的內戰促成的。

就此前兩百多年的清代歷史而言，經捐納而得官職、因軍功獲保舉都屬本來自先例。但在兩百多年裏，前者因河工、賑濟、營田、軍需

1 陳大齊：〈陳序〉，載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長春：吉林出版集團，2011年，第1頁。

2 吳汝綸著，徐壽凱、施培毅點校：《吳汝綸尺牘》，合肥：黃山書社，1990年，第14頁。

3 陳弢輯：《同治中興京外奏議約編》第1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影印，1985年，第37頁。

各由「事例」而起，並不構成連續性；後者因戰爭中的克敵制勝、攻城掠地而起，並不構成普遍性。同治末期毛祥麟說：「自道光辛丑、壬寅間，海疆用兵，始大開捐例。咸豐初，粵匪繼起，蔓延十五六省，軍餉浩繁，例遂久開不閉。」又說「至軍功一途」，則「每克復一州一縣，紛紛保舉，在營文武員弁之親戚故舊，皆得列名」。⁴前者說的是捐納從有限度變為沒有限度；後者說的是保舉從有規矩變為沒有規矩。兩頭的變化都起於太平天國引發的十多年內戰。此後的數十年裏，內戰帶來的大規模兵事雖已停息，但中外之間的民族戰爭逼迫而來，同時是此起彼伏於內憂外患交迫之下的海防、塞防、河工、賑濟、洋務、籌餉等等，皆各成要務而各立名目，都在使這種沒有限度的捐納和沒有規矩的保舉沿此鋪展，了無底止地一路延續，又在一路延續裏層層擴張，為那個時候的中國造出了越來越多的官。而由此形成數量上的大幅度累積，在數十年之間，已使一千二百多年以來「以試為選」的科舉制度一步步騰出空間，不得不與「捐列頻開，流品幾不可問」⁵和「近世保舉之弊，十倍於捐納」⁶下的「仕途於是乎雜矣」⁷直面相對，共處於同一個時代的社會之中，並合為同一個官僚群體。以「近世」的數十年比往昔的一千二百多年，這是一種前所未有的丕變。

捐納大半緣起於籌度支的戶部，保舉大半緣起於管地方的疆吏。前一面的目的在於開餉源，後一面的理由在於酬勞績。就本意而言，兩者都不是為了選官，但開餉源和酬勞績能夠行之有效，則兩者都是在科舉以外別開一重直入官場的門徑中實現的。而比之三年一次的鄉試和會試在法度制束之下的既有時間限定，又有名額限定，這種另開的門徑因其不立法度而尤多自由，又因其尤多自由而更容易漫無邊際，

4 毛祥麟：《墨餘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12–213頁。

5 王延熙、王樹敏輯：《皇朝道咸同光奏議·法治·通論》卷一，第15頁，轉引自許大齡：《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57頁。

6 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第1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56頁。

7 毛祥麟：《墨餘錄》，第212頁。

不辨良莠。其時的奏摺說「捐輸原為籌餉計」，而利源所在，則籌餉促成招徠，招徠促成廣攬，遂有各省自行其是的「捐輸減成章程」，以期多銷多得：

直東兩省離京不遠，報捐章程與銅局相等；豫省以餉票折收加一成現銀，約居十成之二；湖、廣、川、浙約居十成之三；江西、兩廣約不及十成之三；雲、貴約居十成之二；安徽全收餉票，約居十成之一，其餘各省均無過於三成者。計由俊秀捐納州縣至指省分發，不過千金。⁸

這種「十成之一」、「十成之二」、「十成之三」，說的都是「捐輸」得官用來交易的銀子，其實際數目常常是在一減再減之中。各省「減成」，初旨都是廣為招徠，而直接的結果則是得官太過容易和造官太過放濫：

從前捐納州縣，一官不下萬金。非家道殷實，及自度才器尚堪任使者必不敢冒昧呈捐，其父兄亦不令其子弟躁進。即任官後經手錢糧，思欲染指，自揣身家甚重，不肯嘗試為非。所以我朝屢開事例權濟一時，均無大弊。獨至今日不然者，實因捐一州縣，所費無多，有力者子弟相沿爭為壟斷，無力者借貸，而至易於取償。⁹

而後是「眾志紛然，群趨於利」。¹⁰ 若以翁同龢日記中所說「新放四川道玉銘，曾充庫兵，開木廠」，又報捐道員的記述相比照，¹¹ 則具見其時得官的隨心所欲和造官的百無禁忌，以及由此催生出來而不同於科場面目的人物和情狀。與之同出一源而同存於一個時間裏的，還有「軍興以來

8 閻敬銘：〈請道府州縣四項無庸減成疏〉，《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十七，吏政二，載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5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495-496頁。

9 閻敬銘：〈請道府州縣四項無庸減成疏〉。

10 閻敬銘：〈請道府州縣四項無庸減成疏〉。

11 翁同龢：《翁同龢日記》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2689頁。

保舉漸濫」¹²而致「保舉打仗之員甚多，而接仗之地人皆不知」¹³的杜撰軍功，以及此後沿其軌轍紛至沓來的「使館隨員有保」、「出洋肄業有保」、「海防有保」、「勸捐有保」、「招墾有保」、「救護商船有保」、「督銷緝私有保」、「釐金溢額有保」、「籌辦電報、鐵路有保」、「機器局、船政局、洋務局、水師學堂、武備學堂莫不有保」等等，而自世人看去，正成其「一歲保數十百案，一案保數十百員。刁紳、劣幕、紈袴皆竄名其中」¹⁴的成群結隊進入官場。

與一路辛苦地從「以試為選」裏走出來的科舉士人相比，這種沿捐納、保舉而進入官場的人因其別有來路，便在整體上另成一類。道光一朝朝廷開捐，而道光帝於召對之際與翰林問答，曾直言「我最不放心者是捐班，他們素不讀書，將本求利，廉之一字，誠有難言」。¹⁵捐納入仕者之不可信，全在於其「素不讀書」而不能明理。他所用為對比的，顯然是讀書出仕而更能明理的科舉中人。之後，同治朝御史周恒祺的一道奏摺說：

科甲人員，雖未必盡屬廉潔，而自念讀書考試歷數十年之辛苦，偶得一官，一旦因貪去職，則所得不若所失之大。即不肖偶萌貪念，亦有所顧忌而不敢為。若捐納州縣，不過費一二千金，得之原易，一旦出膺民社，無不施其培克之謀，以為取償之計。迨宦囊既飽，即以其餘捐升府道大員。較之為循吏而以卓異待升，不更捷乎？縱令發覺嚴參，而彼已為富家翁矣。¹⁶

這段論說言之明晰，同樣在把「科甲人員」和起於「捐納」的做官人分成兩路，而以前者總體上的猶有是非之辨來對比後者總體上的沒有是非之辨。就是非之辨為義理之大辨而言，則這種把科舉中人與捐納中人置於

12 陳弢輯：《同治中興京外奏議約編》第2卷，第16頁。

13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350頁。

14 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第1輯，第256頁。

15 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第119-120頁。

16 陳弢輯：《同治中興京外奏議約編》第2卷，第5頁。

兩頭，互相丈量而深作褒貶，著眼點顯然不僅僅是其讀書入仕和納資入仕的不同，而是入仕途徑不同所造成的兩者之間品類的高低和德性的優劣。因此，「捐班」雖已列於官界之中，但君主舉而論之，表達的是懷疑和蔑視，言路舉而論之，表達的也是懷疑和蔑視。而君主引為深憂的「將本求利」和言路引為深憂的「取償之計」都說明，懷疑和蔑視，其共有的原因和理由，皆在於這些由市道而得官的人，很容易把商賈逐利的市道移來當成臨民的做官之道。所以，在朝廷的功令裏，以科舉為正途，這些人只能算是異途。與之相對應的，是科舉猶自居有重心之日，國家法度對異途入仕者的更多督管辨察：

捐納及各項人員非由正途出身者，向於銓選分發到省時，由督撫面加考試，別為一二三等。一二等照例委用。三等實任開缺，候補者停委道府州縣等官，以左貳雜職降補。不列等第者諮回原籍學習。誠以職守所在必讀書明理，始可望其為守兼優，否則假以冠戴之榮，未便畀以事權之重，立法本極周詳。¹⁷

這種「立法本極周詳」，反映的是異途入仕與科舉入仕在朝廷意中本來的不相對等。因此久宦京師，曾做過刑部員外郎的陳康祺後來作《郎潛紀聞》，其中一節因事發議，說是：「我輩承乏秋官，本當神明法外，依古義求平，若事事按律科斷，則一刀筆吏足以了之，何以睿皇帝煌煌聖諭，非甲科人員不得與聞秋讞乎？」¹⁸秋讞責在複審各地報來的死刑案，面對的是人命關天。而「神明法外，依古義以求平」，則尤重合天理國法人情為一體，從「按律科斷」的定案裏審出錯案和疑案。因此，帝王以「非甲科人員不得與聞秋讞」立家法，既是以此慎重民命，也是以此歧視異途。在這種慎重民命與歧視異途的重合裏，「非甲科人員」

17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第（總）708頁。

18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182頁。

之「不得與聞」，直接反映的正是「非甲科人員」之不足與聞的整體預設，其中既包括捐納，也包括保舉。而以此為當然，則這種異途「不得與聞」的官缺和差使，在那個時候的中國其實並不僅止於刑部和秋讞。

這些事實說明，捐納、保舉雖因19世紀中期以來內憂外患的催化而成為官場常開的門洞，但與之俱來的，則是出自其間的群類自始即與科舉士人構成了一種實際上的對立和分別。同光間歐陽昱作《見聞瑣錄》，曾記述過這種對立分別之一路上達九重之上：

宣宗時，夷務孔亟，國用頗不足，戶部尚書孫瑞珍請開捐舉人例，准其一體會試，每人銀十萬兩。當時捐者二人，一為廣東潘仕誠家，一為吾省黃宗模家。後御史某參曰：「自開捐以來，凡販夫賤子與目不識丁者，皆可佩印綬，居民士，士人無不喪氣。所恃者，科甲一途，尚堪鼓勵人才耳。今舉人復可捐，則寒窗攻苦之士，其氣愈餒矣。孫瑞珍世代科第，不應忘其本來而獻此謀，以失天下士心也。」宣宗閱之，立命停止。¹⁹

清代的捐納入仕，京官至郎中為止，外官至道員為止。前者正五品，後者正四品，若以進士及第為起點做官，則都須升轉多年，換過幾次頂戴才能夠達到。而與爬完了登天之梯的進士相比，則舉人尚在沿科舉之路登天的半途之中，依當日的準尺衡量，其官格並不能算是已經充分齊備。因此，在報捐道員納銀萬餘、報捐州縣納銀不過數千之日，²⁰ 這一段記載舉開捐舉人的「每人銀十萬兩」，以見其輕重倒置而不相對稱；又舉廟堂之內的論爭及帝王對於論爭的裁斷，以見羅掘俱窮於「國用」不足之下，捐納做官猶可，捐納舉人則不可。倒置和論爭，都說明了本來一體相連的科舉功名和仕途官職，其時已被分成屬性不同的兩種東西，後一種能夠折算成銀子，所以是有價的；前一種不可以折算成銀子，所以是無價的。有價與無價出於帝王的判定，正是以此劃出納銀授

19 歐陽昱：《見聞瑣錄》，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第103頁。

20 參見許大齡：《明清史論集》，第42頁。

官的界限和範圍，為產出於科舉制度的功名保留了「以試為選」的本色。就科舉制度孵育了萬千士人，萬千士人又依傍於科舉制度所形成的滔滔天下皆是而言，其間最能打動君心的，無疑是奏議中以「失天下士心」為戒，提醒帝王立國之不能失天下士心。因此，在捐納、保舉已使官場門戶洞開之後，籌餉的計臣沿此引申，把科舉所造就的功名引入廷議，期於別立捐納名目，以補國計之不足，但在帝王心中，出自科舉的名器卻始終是一種不可移動的東西。時當四海窮困，孫瑞珍之後，又有過同屬一類的主張和同屬一類的碰壁：

[咸豐三年]禮部侍郎陶樑，請仿照康熙年間例，報捐生員，文生每名壹佰兩，武生減半。四年，戶部侍郎羅文恪公惇衍奏議稱：粵東大姓，往往聚族而居，積有公產，請令一姓捐銀至萬兩者，將該族子弟每遇歲試，永遠取進文、武學額各一名。侍郎何彤雲，請開各省舉人、進士捐免停科之例。皆奉旨反駁。²¹

比之「立命停止」，「奉旨反駁」顯然又更多一重叱責的意思。而回聲起於士林，則以「聖明獨斷，杜絕權宜，二百年取士之大經，不容市井販夫得操進退」²²為天下之大幸。

這種官職可以捐納、保舉，而功名不可以捐納、保舉的限定和區分，同時是在對比之中，把後者的身價之貴放到了前者之上。因此，雖然19世紀中期以後科舉、捐納、保舉三者都已越來越固化地成為常態的入仕途徑，但從咸豐朝、同治朝到光緒朝中期，多數士人所自覺選擇和傾力以求的仍然是由科舉進身。光緒初年「秦晉豫大疫」，翰林吳觀禮「以辦賑染疫死」，並因此進入時人的記述之中。而溯其仕途履歷，則「觀禮以舉人刑部外員郎居[左]宗棠幕，保至陝西道員，後註銷道員官階應試，中辛未進士，入翰林」。²³他由從五品的員外郎得保舉而成

21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 二筆 三筆》上冊，第232頁。

22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 二筆 三筆》上冊，第232頁。

23 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隨筆》第3冊，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855頁。

正四品的道員，之後棄去道員重回科舉，經「以試為選」而成進士，入翰林，但以品級而論，道員變為翰林，已是四品落到了七品。這個過程曲折迂迴，卻以一種自願的選擇說明了那個時候的士人心中之所貴。與之同歸一類而守定取向的，還有屢試屢挫而久困於科舉之途的張謇。他曾赴朝鮮為吳長慶佐幕助成「定亂之功」，而不願受保舉，²⁴寧可身經屢試屢挫，仍然不改舊轍，之後歷時十一年之久始成正果。他們的人生路跡都說明，雖然此日正途之外，又有了異途，但就士心之所歸而言，則積一千二百多年之久，科舉制度的價值和聲光並未因此橫來之變而立時脫落。所以咸豐年間因順天鄉試而興大獄，致大學士柏葑以下多人「斬決」，多人「杖」「流」，一時天下震動。出自帝王的詔旨謂之「此次執法嚴懲，為士林維持風氣」，明顯地表達了一種守護科舉制度的自覺意識。於是而有記述中的「乾綱一震，士氣皆伸」。²⁵前一面和後一面，顯然都交集於科舉制度和士人群體的相為依存。而時當捐納、保舉駸駸乎而起之日，這種牽動了朝廷和民間的一世關注之所在，卻全在捐納、保舉之外，並反照了捐納、保舉在人心中的無足輕重。

然而比之科舉的「以試為選」既有法度，又有限度，捐納、保舉則因章法寬弛而能了無制束。同治三年(1864)翁同龢在日記中說「曾國藩以肅清皖北保舉各員文武千人」，然後非常詫異地謂之「自來所未睹」。²⁶他所指的應是當年十一月曾國藩所奏〈水陸各軍肅清皖北江北出力員弁四案並保摺〉，其間附呈的名單之長，委實使人看了目眩。然而在相近的時間裏，出自曾國藩奏議而性屬同類的「保舉」，至少還有〈克復寧國府城並請獎恤出力員弁摺〉、〈遵保救援潁州克復霍邱出力文武員弁摺〉、〈湖南東征局籌餉官紳請予獎敘摺〉、〈雨花台解圍出力員弁請獎摺〉、〈江西肅清及青陽解圍匯案請獎摺〉、〈今夏攻克九洲洲水師員弁請

24 張謇：《張謇全集》第6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05頁。

25 毛祥麟：《墨餘錄》，第201-202、207頁。

26 翁同龢：《翁同龢日記》第1冊，1989年，第365頁。